

# 金門縣稅務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持續宣導推廣 e 化繳稅-行動支付及網路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，在家就可繳納，並辦理抽獎活動，提高民眾使用意願。
- 二、辦理課稅資料全面掃描建檔，稅務資料數位化保存，妥善應用，以達快速調案，縮短民眾等候時間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三、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資安基礎防護；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  
度，強化資通安全。
- 四、加強租稅教育宣導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，促進徵納和諧。
- 五、落實簡政便民，持續推動工商、稅捐一站式服務，民眾免奔波，展現政府一體價值，擴大服務效益。
- 六、持續推動飛躍稅務通全國攏總通，跨區辦理地方稅更輕鬆，達到  
便民服務效能，讓鄉親免於舟車勞頓之苦。
- 七、全功能服務櫃台全面導入「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  
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紙  
張成本，提供更優質之納稅服務。
- 八、加強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使用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及違章車輛  
裁處，以健全稽徵制度，並如期開徵 110 年使用牌照稅。
- 九、訂定房屋稅籍、使用情形及自住非自住房屋清查計畫，依實  
際清查房屋稅籍，詳實釐正課稅資料，開徵 110 年房屋稅。
- 十、訂定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，依清查計畫確實執行，以  
健全課稅資料，如期開徵 110 年地價稅。
- 十一、全面清查本縣房屋既有巷道及騎樓，依實減免地價稅。
- 十二、主動查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者，符合要件免徵其牌照稅。
- 十三、清查尚未辦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輔導辦理自用住宅、地價  
稅節省 4 倍稅金。
- 十四、維護優良納稅風氣，加強稅務管理業務，積極清理欠稅及欠  
稅執行。

## 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工作計畫 (預算金額)	行動計畫	衡量指標	衡量 標準	績效 目標 值	備註(有感 施政項目請 以※註記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工商稽徵業務 2,484 千元	e化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	e化繳稅筆數成長率達10%。	(年度件數-去年同期件數)/去年同期件數*100%	10%	※
	蒐集稅課資料，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	印花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及加強便民服務	契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	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達成率	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*100%	80%	
		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	當日取件年總件數/年度申請件數*100%	80%	
	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	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	實際辦理宣導場次/年	20 場	
		Fb 粉絲頁人數	粉絲人數	5,100 人	
行政稽徵業務 5,493 千元	維護資通安全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(ISMS) 複評	通過ISO27001:2013 重評認證，營運持續有效	重獲認證	重獲認證	
	稅務文件掃描數位化，提升行政效率	監督廠商履約，完成期限為110年6月30日，預計7月辦理驗收付款	履約完成	履約完成	※
	加強清查違章車輛補徵使用牌照稅款及裁處罰	每年裁處罰鍰車輛數	輛	200 輛	

	緩，以遏止逃漏稅案件。				
	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。	復查及訴願案件	件	依實辦理	
稽徵管理-財產稽徵業務 5,314千元	全面清查既有巷道及騎樓減免地價稅	預定全縣清查及實地勘察	件	563件	※
	免徵持有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	查對身心障礙者符合主動免徵	件	70件	※
	輔導申辦自用住宅稅率減稅	清查未申辦自用住宅用地輔導申請減稅	件	150件	※
	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	※依據前一年度受理案件預估	件	2,600件	
	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	※於地區有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本局網站、平面媒體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	場次	5場次	
	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1億5,000萬元	
	辦理房屋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3,360萬元。	
	辦理地價稅稽徵	年度實徵稅額	元	1,250萬元	地價稅於110年11月份開徵，本年度實徵數1,250萬元，預計於110年12月底達成。
	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	1.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	元	900萬元	
2.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件數		件	1500件		

	加強為民服務	受理核發各項證明、稅務查詢試算等件數。	件	1 萬 8,000 件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撰寫說明：

一、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
二、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
(一)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：千元)：

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，例如「綜計業務(9,272千元)」。
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3,079千元)」)。

(二)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
(三)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於衡量指標文字前方以「※」標註，衡量指標文字字型並以「粗體」呈現。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

(四)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金額等。

(五) 績效目標值：

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，另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說明績效目標值設定依據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